

檔 號： 05090600  
保存年限： 3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20012306  
收發日期： 112年11月10日  
創稿文號： 1121299949  
\*1121299949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 陳清風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7885  
電子郵件： 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四)字第112010882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國家人權委員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112.06( 0e3fc3b1c73f48ef16c1e36ac57e2732\_A09000000E\_1120108824\_senddoc1\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 ) [1121299949\\_1\\_0e3fc3b1c73f48ef16c1e36ac57e2732\\_A09000000E\\_1120108824\\_senddoc1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 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參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11月2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根據各自權責及需求，參酌旨揭指引發展各自之合理調整指引或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)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參考附件： [1121299949\\_2\\_ATTCH2.pdf\(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\)](#)